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 Golden Resorts Group Limited 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31)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黃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809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改或修訂)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由(i)本公司(「買方」)與(ii)佳育有限公司及Active Dynamic Limited(統稱「賣方」)以及李月華女士(作為擔保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初步協議連同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之補充協議(統稱「買賣協議」)(註有「A」及「B」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有關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內)，據此，賣方及買方同意待達成當中所載之先決條件後，賣方將出售或促使出售，而買方將購買Kingston Capital Asia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收購事項」)；

\* 僅供識別

- (b) 待第1(a)項普通決議所述之收購事項及買賣協議獲批准後，一般及無條件全面批准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代價發行」)；

就本決議案而言：

「代價股份」指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將於完成時按發行價(即0.80港元)向賣方(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之合共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新普通股；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立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實行收購協議及實行代價發行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此有關而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協議及契據，並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事宜及事項，以及同意對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文件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適宜之修訂。」

## 「2. 動議：

待第1項普通決議所述之收購事項及買賣協議獲批准後，批准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合併普通股(「股份合併」)，及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匯集出售任何零碎合併股份，而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 「3. 動議：

- (a) 待第1項普通決議所述之收購事項及買賣協議以及第2項普通決議案所指之股份合併獲批准後，透過增設9,7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新普通股及5,250,000,000股可兌換優先股(「優先股」)，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0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增加至600,000,000港元(分為24,7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及5,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優先股)，該等優先股具有通函(定義見上文第1項普通決議案)(本通告為其中一部分)附錄七所載之權利及限制；
- (b) 批准根據買賣協議(定義見上文第1項普通決議案)之條款並在其規限下，增設及發行優先股(如通函所載)；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配發及發行因行使優先股所附之換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有關數目之新普通股；及
- (d)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於該董事認為對落實或實行發行及／或轉換優先股為必須、恰當、適宜或合宜之情況下，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其他文件及採取有關步驟。」

「4. 動議：

待執行理事(定義見通函)向Active Dynamic Limited及一致行動集團(定義見通函)授出清洗豁免(定義見通函)，以及執行理事就清洗豁免施加之任何附加條件獲達成後，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守則(「收購守則」)第26條附註1之豁免規定，謹此批准豁免Active Dynamic Limited及一致行動集團由於按照買賣協議向Active Dynamic Limited及一致行動集團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向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以收購本公司證券(已由Active Dynamic Limited及一致行動集團擁有者除外)之任何責任。」

「5.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待收購事項及買賣協議完成後，(i)朱氏及李氏家族(定義見通函)、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及金利豐期貨有限公司訂立之經紀服務協議，及(ii)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與各相關董事(定義見通函)訂立之融資服務協議(定義見通函)(日期均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統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並批准、確認及追認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最高合共年度上限；

就本普通決議案而言，融資服務協議指由下列各方訂立之四份獨立融資服務協議之統稱：

- (i) 由朱氏及李氏家族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訂立，內容有關提供若干融資服務及年度上限；
- (ii) 由王顯碩先生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訂立，內容有關提供若干融資服務及年度上限；
- (iii) 由劉明先生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訂立，內容有關提供若干融資服務及年度上限；及

- (iv) 由陳雪芳女士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訂立，內容有關提供若干融資服務及年度上限；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簽立、完成、交付及從事其酌情認為就或與上述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有關或使其生效而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行動、事宜及事項。」

## 特別決議案

### 「6. 動議：

- (a) 待收購事項完成後，將本公司名稱由「Golden Resorts Group Limited」更改為「Kingst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並授權本公司採納「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第二名稱；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為及代表本公司不時簽立其酌情認為就實行或落實上述之更改公司名稱及與此有關而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協議及契據，並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事宜及事項。」

承董事會命  
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沃裕

香港，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派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茲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無論如何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董事，即兩名執行董事李月華女士及王顯碩先生及非執行董事兼主席朱沃裕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潤權博士、劉文德先生及余伯仁先生。

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